

证券代码：838432

证券简称：奥仕智能

主办券商：华金证券

广东奥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20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通讯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曹风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352,76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02%。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董事会工作报告对 2021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进行了回顾，总结了 2021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并对公司 2022 年度的经营工作计划做出了指导意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352,76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1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352,76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11）、《2021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352,7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21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审定的 2021 年财务报告编制了《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现金流量等情况进行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352,7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 2021 度经营情况，公司对 2022 工作进行了框架性安排，拟定了《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352,7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告编号：2022-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352,7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需要，经研究决定，公司 2021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352,7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1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56,1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方：曹风、张潮晖、周兰、陈强、张斌、王前方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广东奥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广东奥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2-01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352,7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曹风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将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届董事会提名曹风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三

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第二届董事会全体董事任期届满至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原董事继续履行董事职务。

经核查，曹风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352,76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陈伟雄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将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届董事会提名陈伟雄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第二届董事会全体董事任期届满至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原董事继续履行董事职务。

经核查，陈伟雄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352,76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周兰女士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将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届董事会提名周兰女士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第二届董事会全体董事任期届满至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原董事继续履行董事职务。

经核查，周兰女士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352,76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陈强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将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届董事会提名陈强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第二届董事会全体董事任期届满至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原董事继续履行董事职务。

经核查，陈强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352,76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张潮晖女士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

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将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届董事会提名张潮晖女士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第二届董事会全体董事任期届满至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原董事继续履行董事职务。

经核查，张潮晖女士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352,76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前方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将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届监事会提名王前方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届满至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就任之前，原股东代表监事继续履行监事职务。

经核查，王前方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监事任职资格，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352,76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张斌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将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届监事会提名张斌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届满至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就任之前，原股东代表监事继续履行监事职务。

经核查，张斌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监事任职资格，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352,7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对主动终止挂牌和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公司应及时完善公司章程内容，设置专门条款。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352,7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丰信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潘立锋、李嘉茵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曹风	董事	任职	2022年5月20日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张潮晖	董事	任职	2022年5月20日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周兰	董事	任职	2022年5月20日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陈强	董事	任职	2022年5月20日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陈伟雄	董事	任职	2022年5月20日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张斌	监事	任职	2022年5月20日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王前方	监事	任职	2022年5月20日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奥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广东丰信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奥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广东奥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0日